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6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8月2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4/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公司经营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6楼A619室”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9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孚”)、瑞安市新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新投”)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系补充担保，未增加担保总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1.3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6.07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7月3日和7月29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2.85亿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与杭州新慧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瑞安新投继续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对应的担保债权数额为4.47亿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2023-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孚成立于2002年11月，由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林怡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3.08亿元，负债总额0.09亿元，净资产2.9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实现净利润0.32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5.99亿元，负债总额2.98亿元，净资产3.01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95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

上海众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瑞安市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新投成立于2022年6月，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慧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法定代表人：郑勇；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莘塍镇新湖春晓玉澜苑23幢商业办公楼17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安新投资产总额19.44亿元，负债总额18.59亿元，所有者权益0.8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12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瑞安新投资产总额22.7亿元，负债总额21.88亿元，所有者权益0.82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瑞安新投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中宝	上海众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5	2024/7/3 2024/7/29	质押担保	5	2.85	1年	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否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时,按下列顺序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1)支付主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新湖地产	瑞安新投	杭州新慧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	2024/7/26	质押担保	7	4.47	3年	2022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	是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对债务人而言为“主债务”)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出质人在此确认:出质人充分理解并知悉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相关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种类及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24-06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变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情况和理由

因近期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3号)，及相应的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HU ZHONGBAO CO.,LTD.	Quzhou Xin'an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6楼A619室,邮政编码为324000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邮政编码为324000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及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对比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XINHU ZHONGBAO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Quzhou Xin'an Develo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6楼A619室，邮政编码为324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邮政编码为324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即“总经理”，以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 【增加一款】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大会表决。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第九十九条 …… 【增加一款】	第九十九条 …… 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前董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在本章程规定的辞职或届满后半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解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在本章程规定的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后半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 【增加三款】	第一百七十条 ……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第四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增加一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